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4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文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文吉於94年04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740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83642元	李文吉	自民國94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8%
002	16358元	李文吉	自民國94年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8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683642 元	李文吉	自民國94年 0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002	新臺幣 16358 元	李文吉	自民國94年 0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